*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環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1年12月29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以誘使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決定是否投資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法律禁止有關分派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表、公佈、發行。本公告並非在美國、香港或其他地方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或其組成部分。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除非證券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登記或交易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Vanov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環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0)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謹此宣佈，於2022年1月31日(星期一)，招股章程所述之超額配股權已獲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部分行使，涉及合共3,442,000股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3.0%。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1.22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財匯局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的發售價)配發及發行。超額配售股份(定義見下文)將用於促使部分歸還穩定價格操作人根據借股協議自Perfect Angle借入的17,130,000股用於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的股份。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在2022年2月2日(星期三)(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結束。穩定價格操作人民銀證券有限公司、其聯繫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內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載於本公告內。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謹此宣佈，於2022年1月31日(星期一)，招股章程所述之超額配股權已獲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部分行使，涉及合共3,442,000股股份(「**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3.0%。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1.22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財匯局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的發售價)配發及發行。超額配售股份將用於促使部分歸還穩定價格操作人根據借股協議自Perfect Angle借入的17,130,000股用於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的股份。

批准上市

聯交所已批准及許可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超額配發股份預期將於2022年2月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於緊接超額配發股份配發及發行完成前與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緊接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前 股份數目	緊接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前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緊隨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 股份數目	緊隨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Perfect Angle[1]	269,960,400	56.24%	269,960,400	55.84%
Wonderful Advisor	89,986,800	18.75%	89,986,800	18.61%
峻源	5,852,800	1.21%	5,852,800	1.21%
基石投資者				
— 龔先生	16,392,200	3.42%	16,392,200	3.39%
— 陳先生	16,392,200	3.42%	16,392,200	3.39%
其他公眾股東	81,415,600	16.96%	84,857,600	17.56%
總計	480,000,000	100%	483,442,000	100%

附註：

(1) 包括根據借股協議向穩定價格操作人借出的17,130,000股股份。

(2) 表內總數與當中所列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四捨五入所致。

所得款項用途

就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3,442,000股額外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收到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4.2百萬港元(扣除本公司就部份行使超額配股權應付的包銷費用、佣金及其他發售開支)。本公司擬按比例將該等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於2022年2月2日(星期三)(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結束。

本公司已獲穩定價格操作人告知，於穩定價格期內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1) 在國際配售中超額分配合共17,130,000股股份，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0%；

(2) 根據借股協議向Perfect Angle借入合共17,13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股份；

(3) 於穩定價格期間內在市場上以每股1.20港元至1.22港元的價格範圍(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財匯局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接續購買合共13,688,000股股份，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2.0%，以促使部分歸還穩定價格操作人根據借股協議自Perfect Angle借入的17,130,000股用於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的股份。於穩定價格期間內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代理於2022年1月28日(星期五)以每股1.22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財匯局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在市場上作出最後一次購買；及

(4) 獲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22年1月31日(星期一)部分行使的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3,442,000股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3.0%，按每股1.22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財匯局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的發售價)，以促使部分歸還穩定價格操作人根據借股協議自Perfect Angle借入的17,130,000股用於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的股份。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尚未行使的部分超額配股權於2022年2月2日(星期三)失效。

公眾持股量

董事確認本公司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據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少25%必須於所有時間由公眾人士持有。

承董事會命
環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沈根蓮

香港，2022年2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沈根蓮女士、周駿先生、謝宗國先生及袁傲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耘開先生、張慎金先生及王運陳先生組成。